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苍环审批〔2023〕2号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关于苍溪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龙山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苍溪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龙山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位于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龙山镇新场街。该项目新建1座污水处理站（500m³/d）及配套建设5.1千米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采用“A²/O-MBBR”。工程总投资1112.5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1万元，占总投资的6.38%。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有关规定，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苍溪县龙山镇新场街，现状用地类型为荒地，经县自然资源局核实，工程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同时县自然资源局对龙山镇新一轮规划正在编制过程中，本

项目用地已纳入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中，符合苍溪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苍溪县一般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根据四川省众诚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局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发生各类污染纠纷。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场地冲洗废水、压榨滤液进入进入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系统后达标排放。项目收集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臭气产生源格栅池、调节池、综合水池、污泥池、污泥脱水间等构筑物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后送至一套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备用发电机产生尾气经备用发电机自带消烟除尘装置处理排放。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排污泵、搅拌机、回转式风机所产生的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建筑隔声等进行降噪。

(五) 加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生活垃圾，格栅分离出的塑料类、废纸团块、布料、砂粒及其他杂质经收集后交由环部卫门统一清运处理。压榨后的污泥定期外运交由广安市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在线监测废水、废润滑油、含油废手套、废棉纱、废紫外灯管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物除臭废弃填料简单脱水后由厂家回收处置。辅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9日

抄送：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9日印发

